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74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